

鄱法【2021】27号

鄱陵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权责清单
(试行)》及《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责清单(试行)》
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鄱陵县人民法院《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权责清单(试行)》及《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责清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鄢陵县人民法院

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权责清单（试行）

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明晰审判组织内部人员职责，提高审判团队整体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落实司法责任制若干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清单。

第一条 承办法官依法履行下列审判职责：

（一）担任案件承办人，在审限内完成规定的办案任务；

（二）审阅案卷材料，熟悉案情，制作或指派法官助理制作阅卷笔录；

（三）对办理的案件是否属于需要提请院庭长监督的“四类案件”进行排查和处置；

（四）主持或指导法官助理做好庭前会议、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五）就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及保全、司法鉴定、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等提请合议庭评议，并根据合议庭决定，办理或指导法官助理办理保全、委托鉴定等事项；

（六）提炼案件争议焦点，拟定案件审理方案、开庭提纲报审判长审定，或提请合议庭研究确定；

（七）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全面审核，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当事人（律师）申请或依职权，调取必要的证据；

（八）担任审判长时，主持、指挥庭审活动，不担任审判长时，协助审判长开展庭审活动；

（九）根据合议庭委托对当事人（或证人）进行调查、询问、提讯，组织当事人听证；

（十）组织或受审判长委托组织诉讼调解；

（十一）参与案件评议，并先行提出处理意见；

（十二）建议将案件提交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

（十三）受合议庭委托向法官会议或条线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报告案件情况；

（十四）执行审判委员会的决定；

（十五）根据合议庭、审判委员会决定意见制作裁判文书，或者指导法官助理起草裁判文书，并对裁判文书进行最终审核校对；

（十六）制作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报告；

(十七) 制作或指导法官助理起草审理报告、请示报告、司法建议书等司法文书；

(十八) 审核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并制作调解书；

(十九) 依照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本院规定的权限，签署裁判文书及其他程序性事项文书；

(二十) 指导法官助理、书记员及时办理送达、卷宗归档及其他相关结案工作；

(二十一) 如实记录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违法干预司法活动、过问和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

(二十二) 做好或指导法官助理做好特定案件的判后答疑、案件复查、督办案件回复、信访接待等工作，妥善化解矛盾；

(二十三) 指导法官助理、书记员开展流程信息录入、文书上网、司法公开、司法统计、电子卷宗、审限延长或扣除报批、案卷归档等相关工作；

(二十四) 就案件评查差错提出申辩；

(二十五) 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

第二条 审判长依法履行下列审判职责：

(一) 审阅案卷相关材料，掌握案情；

(二) 确定案件审理方案、庭审提纲，协调合议庭成员庭审分工并指导做好其他必要的庭审准备工作；

(三) 主持、指挥庭审活动；

(四) 决定民事、行政案件中合议庭成员以外其他人员的回避，按规定权限决定案件审理中的有关程序性事项；

(五) 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员予以警告、训诫、责令退出法庭；

(六) 指挥值庭司法警察依法履责；

(七) 主持合议庭评议；

(八) 对合议庭处理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有权组织复议，决定提交法官会议讨论，或建议庭长按规定程序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九) 组织合议庭执行审判委员会的决定；

(十) 复核并签署裁判文书；

(十一) 依照规定权限签发相关司法文书；

(十二) 如实记录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违法干预司法活动、过问和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

(十三) 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

审判长承办案件时，应当同时履行承办法官的相关权责。

院庭长依照有关规定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以及其他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案件的，应当依法担任审判长，履行承办法官、审判长相关权责。

第三条 合议庭其他法官履行下列审判职责：

(一) 参与阅卷，熟悉案情；

(二) 参加案件开庭审理，协助审判长开展庭审活动；

- (三) 参加案件及有关程序性事项的评议，独立发表意见；
- (四) 执行审判委员会的决定；
- (五) 复核并签署裁判文书；
- (六) 如实记录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违法干预司法活动、过问和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
- (七) 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

第四条 法官助理履行下列审判辅助职责：

- (一) 审查诉讼材料，办理案件排期；
- (二) 对协助办理的案件是否属于需要提请院庭长监督的“四类案件”进行排查，向法官提出意见；
- (三) 指导当事人举证，协助法官完成庭前会议、证据交换等工作；
- (四) 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调解、庭后调解，草拟调解文书；
- (五) 受法官指派或协助法官调查取证；
- (六) 受法官指派或协助法官依法办理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工作；
- (七) 受法官指派，协调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办理委托鉴定、评估、司法审计等工作；
- (八) 根据法官要求，收集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资料，研究案件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
- (九) 在法官的指导下草拟裁判文书，对裁判文书进行校对；

(十) 负责或指导书记员完成案件管理流程系统中的信息录入和相关流程的办理;

(十一) 协助法官完成与审判相关的调研、宣传、信访接待、判后答疑、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等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

(十二) 书记员缺位时, 由法官助理代行书记员的职责。

法官助理可以在对外的裁判文书上署名, 署名位置位于书记员署名上方。

第五条 书记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办理案件卷宗及相关材料的签收、移送、退卷等流转手续;

(二) 负责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及诉讼注意事项, 告知开庭时间、地点及审判组织组成情况, 通知相关人员出庭参与诉讼等庭前事务性工作;

(三) 负责检查诉讼参与者出庭情况, 宣布法庭纪律;

(四) 负责案件审理中的全部记录工作;

(五) 校对、印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本院对送达工作另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 按照网上办案要求及时上传案件材料、录入信息, 办理相关流程, 落实文书上网、庭审直播等司法公开工作要求;

(七) 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

(八) 完成法官或助理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因工作调动或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法官、法官助理对经批准其调动或辞职之前承办或协助办理的案件，已办理过相关审限手续（含扣除审限、延长审限等）的或已合议的未结案件应当全部办结，对其他未结案件、未完成事项应当办好相关交接手续。

书记员对其工作调动或辞职之前的全部已结案件，应当完成文书校对、文书送达、案卷归档及文书上网工作；对已合议但尚未完成裁判文书写作的未结案件，应当制作完合议笔录；对其他未结案件、未完成事项应当办好相关交接手续。

未按上述规定完成相关办案工作的，所在部门可建议本院人事部门暂缓办理调动或离职手续。

第七条 法官对法官助理、书记员在其职责权限内有工作安排权。法官助理、书记员应当服从安排，不得无故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其职责。

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服从法官安排的法官助理、书记员，由所在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或岗位调整。

合议庭或审判团队中的法官数量多于法官助理、书记员时，向法官助理、书记员分配相关事务时应当统筹协调、合理分工。

第八条 法官应当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同时加强对法官助理、书记员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法官、法官助理应当督促书记员按时完成其工作任务。

第九条 对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时，应当结合所在团队、法官的工作业绩，并听取所在庭室、审判团队和法官的意见。

法官助理因工作需要代行书记员职责时，工作业绩纳入法官助理岗位考核。

第十条 法官对其直接承办以及法官助理协助办理的所有案件质量负责。

合议庭其他成员对其参加审理的案件，在职责权限内根据是否存在违法审判行为、情节、发表意见的情况和过错程度合理确定责任。

审判辅助人员根据职责权限和分工承担与其职责相对应的责任；法官负有审核把关职责的，法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法官存在下列行为的，应当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违法审判责任、党政纪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一）与当事人、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接受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收受财物及其他利益输送；

（二）与律师、当事人、请托人进行利益勾连，或者与法学研究人员、离职法官等中间人斡旋、充当诉讼掮客；

（三）违规请托、打探、过问或者干预、插手他人办理的案件；

（四）未及时制止亲友从事“隐形诉讼中介”或者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幕后代理、操纵诉讼案件，以及制止无效后未及时向组织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五）违反任职回避规定不主动报告或者通过“假离婚”等方式逃避监督管理；

（六）滥用自由裁量权、违反公平正义原则操控案件，或者审理案件时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

（七）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

（八）违反规定私自办案或者制造虚假案件；

（九）涂改、隐匿、伪造、偷换和故意损毁证据材料，或者因重大过失丢失、损毁证据材料并造成严重后果；

（十）向合议庭、审判委员会汇报案情时隐瞒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和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

（十一）制作诉讼文书时，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判委员会决定，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文书主文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

（十二）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送达、卷宗归档及其他相关结案工作；

（十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以及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十四）对违规过问案件的行为未按照规定记录、报告；

(十五) 其他违法审判以及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纪律规定的行为。

法官助理、书记员存在上述行为的，应当参照法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清单适用于鄱陵县人民法院全体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

第十三条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鄱陵县人民法院 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责清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正确处理充分放权与有效监管的关系，强化规范院庭长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根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 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落实司法责任制若干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清单。

第二条 院庭长是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包括：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审判业务部门（含执行、审管办）主要负责人。

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缺岗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院党组或分管院领导指定一名负责人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院长授权或者委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可以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院长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庭长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庭长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副庭长在本部门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院长、庭长既可以就单个事项进行一次性授权或者委托，也可以就某一类事项作出概括性授权或者委托。授权或者受托人应当严格谨慎行使监督管理权，不得再授权他人，并定期向授权或者委托人报告相关事项办理情况，必要时，也可以一事一报。

第五条 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包括：对程序性事项审核批准、监督指导审判执行工作、督促统一裁判标准、全程监管审判质效、提示纠正不当行为、督促案件审理进度、排除案外因素对审判执行活动的干扰等。

第六条 院庭长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应遵循依法规范、分级负责、有序有度、全程留痕、失职问责的原则。

第二章 院庭长审判管理职责

第七条 院长履行以下审判管理职责：

（一）从宏观上指导本院各项审判执行工作，决定召开全院性工作会议，对审判执行工作进行部署，组织制定审判执行工作计划、要点、方案等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二）开展工作调研，定期听取审判执行工作态势汇报，作出批示，对日常审判执行工作进行指挥调度、组织协调，主持制定有关司法指引性文件。

（三）全面负责审判管理工作，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审判运行效率，定期组织审判质效评估分析，并就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研究制定相关裁判指引、工作规范、管理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

（四）合理配置审判资源，包含对内设机构、审判团队的设置、合并、撤销以及职能转换、人员调整等，协调不同部门的工作配合。

（五）对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及其他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案件指定分案，决定合议庭组成人员，指定合议庭审判长。

（六）召集和主持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重大案件、重大事项。

(七) 召集和主持考评委员会，对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价。

(八) 依照法律、司法解释、上级法院和本院的相关规定，签发或授权委托分管领导签发案件审理执行中的下列程序性文书或事项：

1. 准予或不准予减交、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
2. 刑事案件审判人员、书记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及民事、行政案件审判人员的回避决定及复议决定；
3. 刑事案件拘传票、对刑事案件被告人采取、撤销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书、罚款决定书；
4. 对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采取拘传的拘传票，采取罚款、拘留、解除拘留或提前解除拘留的决定书、罚款决定书；
5. 刑事案件强制证人出庭令；
6. 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搜查令；
7.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公告；
8. 刑事案件查封、扣押、冻结令及解除令；
9. 向上级政府或同级政府、上级政府所属部门等就重大事项发出的司法建议书；
10. 关于重大案件审理情况向上级法院、同级党委、党委政法委、党委纪委（监察委）等报送的专项报告；
11. 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的案件延期审理、延长审限、扣除审限、中止审理等内部审批手续。

(九) 行使其他与审判工作相关的必要管理权。

第八条 副院长履行以下审判管理职责：

(一) 指导全院专项审判工作及分管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审判执行工作，决定召开专业性审判工作会议，对分管工作进行部署，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二) 开展工作调研，定期听取分管条线工作态势汇报，召开工作协调会、讨论会或作出批示，组织、协调重大审判活动的相关工作，总结审判经验。

(三) 负责本条线审判管理工作，落实审判管理工作要求，组织研究制定条线相关工作规范、管理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

(四) 在分管范围内，对案件和人员调配提出建议，对工作安排进行调度，对部门间的工作配合进行协调。

(五) 提请院长召集和主持审判委员会或者根据院长授权召集和主持审判委员会。

(六) 根据 Need 和申请，召集和主持专业法官会议。

(七) 经审委会讨论的案件，裁判文书由主管副院长签发。

(八) 依照法律、司法解释、上级法院和本院的相关规定，对案件审理执行中的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

(九) 根据院长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其他与审判执行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九条 庭长履行以下审判管理职责：

（一）落实上级法院和本院工作部署和要求，指导本部门审判执行工作，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有效运行。

（二）研究制定本部门各审判团队及其内部成员之间的职责分工、内部管理措施，合理配置本部门审判资源；

（三）及时了解掌握本部门及各审判团队的审判质效情况，通过监控审判流程、管理审限、旁听庭审等措施，加强案件质效管理；

（四）对随机分案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分案的，按照相关规定指定分配案件；

（五）对本部门拟提交条线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委会研究讨论的案件进行审核，并报主管院领导决定；

（六）定期或根据需要召集主持本部门法官会议，讨论案件，组织学习，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促进裁判标准统一；

（七）召集和主持本部门考评会议，研究提出部门初评意见；

（八）依照法律、司法解释、上级法院和本院的相关规定，对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的相关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

（九）组织做好有关审判执行的调研、信息、宣传、司法统计、司法建议、案例推荐等工作；

（十）管理与本部门审判执行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务。

第十条 院庭长应当根据职责权限，对审判流程运行情况适时查看、操作和监控，分析审判运行态势，提示纠正不

当审判行为，督促案件审判进度，统筹安排审判执行工作与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院庭长行使审判管理职责的时间、内容、节点、处理结果等，应当在办公办案平台上全程留痕，或者在诉讼卷宗中留存意见。

第三章 院庭长审判监督职责

第十二条 院长履行以下审判监督职责：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生效案件进行监督，发现错误的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二）对“四类案件”进行事中监督；

（三）对本院及本部门生效的案件组织评查；

（四）行使其他与审判执行工作有关的必要监督职责。

第十三条 副院长履行以下审判监督职责：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生效案件进行监督，发现错误的建议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二）对分管范围内的“四类案件”进行事中监督；

（三）对分管范围内生效的案件组织评查；

（四）根据院长授权或者委托，对有关审判执行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庭长履行以下审判监督职责：

(一) 对本部门生效案件，发现错误的建议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二) 对本部门的“四类案件”进行事中监督；

(三) 主持本部门案件评查；

(四) 审批法官对案件评查差错的申辩；

(五) 根据院长、分管院领导的授权或者委托，对本部门有关审判执行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应当进行事中监督的“四类案件”包括：

(一)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1. 重大集团诉讼、重大系列案件，及一方当事人在十人以上可能引发关联诉讼的案件；

2. 对相关区域发展、行业经营和群体利益具有重大影响，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3. 被害人众多、影响恶劣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4. 涉及腾迁土地、一定范围的房地产、机器设备等可能引发群体性对抗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执行案件；

5. 涉及少数民族宗教习俗，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敏感案件；

6. 承办法官、合议庭认为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群体性纠纷案件。

(二) 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1. 涉及政治安全、国家利益，以及邪教组织、黑恶势力及黑社会性质犯罪的重大案件；

2. 重大职务犯罪案件；

3. 可能对被告人判处死刑、拟判决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拟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

4. 赔偿或补偿标的数额巨大的行政案件；

5. 涉及本地上市公司重大权益的民商事案件；

6. 涉及党政机关、军队等特殊主体的民商事案件；

7. 有重大影响的各类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8. 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或省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特殊主体的案件；

9. 职务犯罪、涉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

10. 上级法院、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定程序督查督办的案件。

11. 检察机关抗诉或者提出检察建议的案件。

12.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对处理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刑事案件；

13. 依据法律作出的裁判可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生严重冲突的案件；

14. 法律规范不明确或明显存在冲突的案件。

15. 本省受理的首例新类型案件；

16. 合议庭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其他案件。

(三) 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1. 拟作出的裁判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已生效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或者拟形成新的裁判尺度的案件；

2. 与本院正在审理的其他同类案件、系列案件需要统一裁判标准的案件；

3. 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

4. 上级法院指令审理、指令再审的案件。

(四) 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或法官遇到干预过问情形的案件：

1.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实名反映法官在审判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案件；

2. 信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发现法官违法审判的线索或接到举报后，经初步审查认为可能涉嫌违法审判的案件；

3. 法官或合议庭遇到违法干预，凭自身力量难以排除的案件；

4. 案情、程序、结果、司法作风等可能或已经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和强烈批评质疑，可能对司法形象和司法公信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十六条 “四类案件”监督的启动程序：

（一）立案部门在立案时，发现有本清单规定的群体性案件及部分具有明确识别标准的重大案件的，应当在审判管理平台上予以标注，提醒承办法官决定是否启动监督管理程序。

（二）承办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应当主动对照“四类案件”范围进行排查，发现可能属于“四类案件”情形的，应当主动提交院庭长监督，填写《提请监督管理案件备案表》，层报庭长、分管院领导审核。

合议庭其他成员在参与案件审理过程中认为案件属于“四类案件”范围的，应当提醒承办法官将案件纳入院庭长监督范围，提醒过程及提醒内容应记入合议笔录。

（三）纪检监察部门接到举报法官违法办案的，经审查认为属于“四类案件”情形的，应当填写《提请个案监督管理备案表》，转法官所在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审核。

（四）其他部门在办理信访维稳、监督舆情、联络代表委员等工作中发现可能属于“四类案件”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业务部门决定是否启动监督程序。

（五）院庭长在日常案件管理工作中，发现属于“四类案件”需要进行监管的，有权启动个案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事中监督。

第十七条 庭长收到个案监督申请后，应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启动监督程序，认为需要报请上级监督的，应在三日内报请分管院领导审查决定。

分管院领导收到个案监督申请后，应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启动监督程序，并决定自行监督、指令庭长监督或报请院长监督。

院长收到个案监督申请后，应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启动监督程序，并决定自行监督或指令分管院领导、庭长进行监督。

院庭长认为不属于“四类案件”或者没有个案监督必要的，应当书面或通过审判管理系统回复理由。

第十八条 院庭长行使个案监督权，可以采取查阅卷宗、旁听庭审、调阅庭审视频、查看案件流程情况、审核审理报告及裁判文书、要求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要求提供类案裁判文书或检索报告等方式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过直接承办案件、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承办法官及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等方式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院庭长对合议庭报告案件的审理过程、评议结果、裁判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合议庭复议一次，合议庭应当复议并向院长、庭长报告复议结果；根据复议情况，院庭长可以将案件提交法官会议研究讨论，讨论形成的意见供合议庭参考；确有必要的，可以按程序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合议庭应当执行审判委员会的决定。

第二十条 院庭长收到涉及对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的投诉举报或者情况反映的，应及时交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业务部门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对举报投诉情况的沟通反馈，确保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保障法官依法独立办案。

第二十一条 院庭长履行审判监督职责的时间、内容、节点、处理结果等，应当在办公办案平台上全程留痕、长期保存。个案监督管理过程及结果应当记录在《案件监督管理登记表》中，书面批示、意见、文字修改及相关文书入副卷备查。

第二十二条 院庭长履行审判监督职责情况，应当纳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三条 院庭长在权力职责清单范围内按程序履行监督职责的，不属于不当过问或者干预案件。

第四章 审判监督管理禁止性行为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院庭长对应当按照本办法行使审判监督的权责，不得怠于行使或无故拖延行使。

第二十五条 院庭长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时，不得有下列不当行为：

- （一）违反规定或超越授权进行监督管理；
- （二）对规定范围以外的个案进行监督；
- （三）违反规定程序对案件处理作出实体性批示或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四）违反规定程序对审判、执行工作中的相关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

- (五) 违反规定程序变更案件的审理程序、审理期限；
- (六) 强令合议庭接受自己的意见；
- (七) 直接改变合议庭的评议意见；
- (七) 违反规定对未参加审理的案件裁判文书进行签发，但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除外；
- (八)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未按照规定全程留痕；
- (九) 监督管理未通过办案平台或者规定的途径进行；
- (十) 其他违反法律、审判纪律及司法责任制改革有关规定，干扰、过问合议庭依法独立审判案件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院庭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行使、怠于行使或不当行使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导致案件失去监管，出现重大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违反规定过问案件、干预案件办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清单适用于鄱陵县人民法院。此前制定的相关制度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